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 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袁翔珠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袁翔珠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袁翔珠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7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4830 - 5

I. ①清… II. ①袁… III. ①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 - 研究 - 西南地区 - 清代 IV. ①X37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8961 号

###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 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

著 者 / 袁翔珠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责任校对 / 王拥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830 - 5

定 价 / 98.00 元

印 张 / 27.75

字 数 / 466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 (一) 编委会

主 任：李 扬 王晓初

副主任：晋保平 张冠梓 孙建立 夏文峰

秘书长：朝 克 吴剑英 邱春雷 胡 滨 (执行)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 卜宪群 | 王 巍 | 王利明 | 王灵桂 | 王国刚 | 王建朗 | 厉 声 |
| 朱光磊 | 刘 伟 | 杨 光 | 杨 忠 | 李 平 | 李 林 | 李 周 |
| 李 薇 | 李汉林 | 李向阳 | 李培林 | 吴玉章 | 吴振武 | 吴恩远 |
| 张世贤 | 张宇燕 | 张伯里 | 张昌东 | 张顺洪 | 陆建德 | 陈众议 |
| 陈泽宪 | 陈春声 | 卓新平 | 罗卫东 | 金 碚 | 周 弘 | 周五一 |
| 郑秉文 | 房 宁 | 赵天晓 | 赵剑英 | 高培勇 | 黄 平 | 曹卫东 |
| 朝戈金 | 程恩富 | 谢地坤 | 谢红星 | 谢寿光 | 谢维和 | 蔡 昉 |
| 蔡文兰 | 裴长洪 | 潘家华 |     |     |     |     |

### (二) 编辑部

主 任：张国春 刘连军 薛增朝 李晓琳

副主任：宋 娜 卢小生 高传杰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宇 吕志成 刘丹华 孙大伟 陈 颖 金 烨 曹 靖  
薛万里

获第 48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五批特别资助

# 序 一

博士后制度是 19 世纪下半叶首先在若干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培养高级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积极倡导，在邓小平同志大力支持下，中国开始酝酿实施博士后制度。1985 年，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中国的博士后制度最初仅覆盖了自然科学诸领域。经过若干年实践，为了适应国家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需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设站领域拓展至社会科学。1992 年，首批社会科学博士后人员进站，至今已整整 20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正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突飞猛进之时。理论突破和实践跨越的双重需求，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毋庸讳言，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科学在理论体系、研究方法乃至研究手段上均存在较大的差距。正是这种差距，激励中国的社会科学界正视国外，大量引进，兼收并蓄，同时，不忘植根本土，深究国情，开拓创新，从而开创了中国社会科学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在短短 20 余年内，随着学术交流渠道的拓宽、交流方式的创新和交流频率的提高，中国的社会科学不仅基本完成了理论上从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且在中国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展开了自己的

伟大创造。中国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功不可没。

值此中国实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 20 周年之际，为了充分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进一步发展，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反复磋商，并征求了多家设站单位的意见，决定推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作为一个集中、系统、全面展示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成果的学术平台，《文库》将成为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学术风采、扩大博士后群体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园地，成为调动广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加速器，成为培养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领军人才的孵化器。

创新、影响和规范，是《文库》的基本追求。

我们提倡创新，首先就是要求，入选的著作应能提供经过严密论证的新结论，或者提供有助于对所述论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和新思路。与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对学术成果的要求不同，我们不提倡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多少观点，一般地，我们甚至也不追求观点之“新”。我们需要的是有翔实的资料支撑，经过科学论证，而且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论点。对于那些缺少严格的前提设定，没有充分的资料支撑，缺乏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仅仅凭借少数来路模糊的资料和数据，便一下子导出几个很“强”的结论的论著，我们概不收录。因为，在我们看来，提出一种观点和论证一种观点相比较，后者可能更为重要：观点未经论证，至多只是天才的猜测；经过论证的观点，才能成为科学。

我们提倡创新，还表现在研究方法之新上。这里所说的方法，显然不是指那种在时下的课题论证书中常见的老调重弹，诸如“历史与逻辑并重”、“演绎与归纳统一”之类；也不是我们在很多论文中见到的那种敷衍塞责的表述，诸如“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

的统一”等等。我们所说的方法，就理论研究而论，指的是在某一研究领域中确定或建立基本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之间关系的假设、模型、推论及其检验；就应用研究而言，则指的是根据某一理论假设，为了完成一个既定目标，所使用的具体模型、技术、工具或程序。众所周知，在方法上求新如同在理论上创新一样，殊非易事。因此，我们亦不强求提出全新的理论方法，我们的最低要求，是要按照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规范来展开研究并构造论著。

我们支持那些有影响力的著述入选。这里说的影响力，既包括学术影响力，也包括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就学术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达到公认的学科高水平，要在本学科领域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还要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若干年后仍然能够为学者引用或参考。就社会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能向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经济进程转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也有一个转化问题。其研究成果要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向现实政策转化，要向和谐社会建设转化，要向文化产业转化，要向人才培养转化。就国际影响力而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想发挥巨大影响，就要瞄准国际一流水平，站在学术高峰，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尊奉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学风。我们强调恪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之风，自觉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当此学术界世风日下之时，我们希望本《文库》能通过自己良好的学术形象，为整肃不良学风贡献力量。

李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 序 二

在 21 世纪的全球化时代，人才已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历史来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况和文明素质。

培养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队伍、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作为国家的“软实力”，在综合国力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胡锦涛同志强调，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更大的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国家与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切实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展示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本土情怀与世界眼光，力争在当代世界思想与学术的舞台上赢得应有的尊严与地位。

在培养和造就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战略与实践上，博士后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在世界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李政道先生的建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经国务

院批准于1985年开始实施的。这也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二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已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博士后制度体系，同时，形成了培养和使用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政府调控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服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明特色。通过实施博士后制度，我国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他们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自身优势和兴趣，自主从事开拓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从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突出的研究能力和强烈的探索精神。其中，一些出站博士后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科研人才梯队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可以说，博士后制度已成为国家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的重要途径，而且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造就了一支新的生力军。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部分博士后的优秀研究成果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解决当前社会问题的现实意义，但往往因为一些客观因素，这些成果不能尽快问世，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现实作用，着实令人痛惜。

可喜的是，今天我们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研究成果出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设立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并为其提供出版资助。这一举措不仅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上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而且有益于提升博士后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地位，扩大其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更有益于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今天，借《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出版之际，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人、更多的部门与机构能够了解和关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及其研究成果，积极支持博士后工作。可以预见，我国的

博士后事业也将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推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王岐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 年 9 月

## 序

清代的“苗疆”大致包括我国西南自广西、湖南西部，经贵州和川渝南部到云南的广大区域，在地理上处于中国地形的第二级阶梯向第三级阶梯过渡地带。这里具有大体相同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传统。就自然生态环境而言，苗疆以山地为主的地形地貌和多样性的气候等条件，造就了丰富的森林、矿产、水利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就人文传统而言，苗疆自古以来即是众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历代王朝从推行怀柔抚和、羁縻笼络政策，到实行土司制度，以至改土归流，始终将其列为特殊的民族区域，适用不同于周边华夏地区的特殊政策。这就为本书以苗疆为时空范围，将南方山地少数民族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对清政府实施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政策进行研究，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可能性。

本书作者袁翔珠系法学科班出身，在北京本科毕业后到广西工作，受民族文化的熏染，确立了自己的学术定位。从再次北上中国社科院攻读博士学位，到重返桂林任教，又西游山城重庆进入西南政法大学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基地，与我合作做博士后研究，她都锲而不舍，坚持在民族法文化领域不懈地探索。民族法文化研究是一件很辛苦的事，需要经常深入民族山寨做田野调查，广泛搜罗民间碑刻资料、官方遗存档案和地方史志文献的资料。她不仅做到了而且做得很出色。在我看来，她做学问的悟性和韧劲，在“七〇后”青年学人中并不多见。她勤于钻研，成果丰硕，完成多项课题攻关，发表系列论文，出版《石缝中的生态法文明：中国西南亚热带岩溶地区少数民族生态保护习惯研究》等著作，尤其在南方山地民族法文化研

究方面颇多创见，为本书的完成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自2010年夏进站合作开展博士后课题“清代对苗疆生态环境的治理研究”以来，此项研究不断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2010年12月被列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2年9月又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特别资助，殊属难能可贵！2013年初，作者在完成博士后研究结项成果《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之后，远赴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进一步开拓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研究视野之际，该书又通过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审，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著作。作为该项成果的合作导师，我为之感到欣慰和振奋。作者多年的辛劳终于修成“正果”，真是天道酬勤，此言不谬哦！再则，法学界有一种论调，认为民族法文化属非主流研究领域，学术意义不大。本书选题立论的科学性、论证的理论意义及其研究的实践价值，得到社会一定的认同，应该对此说是一种回应吧。

不过，作者亦应注意，在民族法文化的视阈下，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存在着并行的两套机制。清朝廷的政策是运用国家公权力对生态环境进行外在的调整和保护，居于主导地位。同时还存在着一套民族地区内生的“民间”保护机制。在山地民族看来，自然和人类浑然一体，两者可以相互沟通和感知，只要很好地协调两者的关系，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苗疆各族民众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累积了许多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规则、禁忌，并以风俗习惯、神话传说等方式世代流传，或以成文的乡规民约形式昭示大众，逐渐形成为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习惯规则。内外两种机制的冲突和调适，是否为本课题研究的应有之义？在多大程度上关系到朝廷政策的贯彻及实施成效？似此诸端，作者在今后研究中不可不审也。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曾代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于重庆紫荆花园寓所

## 摘 要

苗疆的治理研究在清代的边境治理研究中是一个薄弱的环节，而关于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研究更是鲜少涉及。清政府治理苗疆的基本政策表现在法律上的因俗而治、政治上的恩威并用、行政上的逐步渗透、对土司权力的削弱与剥夺等四个方面。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性政策主要包括对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水利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主要通过皇帝的谕旨、大臣的奏疏、地方官员发布的法令、司法判例等手段进行。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性政策具有连续性、一致性和前瞻性的特点。

清政府对苗疆土地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包括限制滥垦滥挖苗疆土地、保护苗疆公山、维护苗疆少数民族土地权益等政策；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性政策主要包括鼓励在苗疆植树造林和限制在苗疆滥砍滥伐的政策；对矿产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包括限制在苗疆开矿、减免苗疆矿税、严禁在苗疆私采矿产、及时封闭苗疆枯竭矿源等政策；对水利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包括严禁阻塞破坏苗疆水道、合理分配苗疆水资源、严禁破坏苗疆水利设施、保障苗疆水利经费等政策；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包括免除对苗疆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直接征收、减免苗疆与野生动植物资源有关的税收、禁止滥捕滥采苗疆动植物资源等政策。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性政策虽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其对今天在民族地区的施政仍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政府 苗疆 生态 保护

# Abstract

Research on governance in Miaojiang region is a weak link in the study of border governance in Qing Dynasty. Moreover,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s rarely involved. The basic policies of governance in Miaojiang region by Qing government lies in four aspects: legal rule by custom, political conjunction with grace and majesty, gradual penetrating in administration and weakening and depriving the power of Toasts.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mainly covers five fields, including land resources, forest resources, mineral resources, water resources, wildlife resources and so on. Protective policies scatter in the emperors' edict, ministers' memorial to the throne, local officials' decrees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has features such as continuity, consistency and forwardness.

The protection of land resources in Miaojiang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cludes restricting excessive farming and digging on land, protecting public mountain and maintaining interests of Minority in the land. The protec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mainly includes encouraging tree planting, limiting deforestation. The protec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includes policies of restricting official mining, relieving minerals tax, forbidding private mining and timely closing exhausted mine source in Miaojiang region.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cludes policies of forbidding to block and destruct waterways, reasonably allocating water resources, prohibiting destructing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and guaranteeing funds of water conservancy.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resources includes policies of exempting directly levy, relieving tax on wildlife resources and prohibiting over-exploitation.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certain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Miaojiang region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t is a reference for current policy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Key Words:** Government; Miaojiang Reg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1  |
| 第一章 总论 .....               | 3  |
| 第一节 清代语境中“苗”与“苗疆”的概念 ..... | 3  |
| 一、清代语境中“苗”的概念 .....        | 3  |
| 二、清代语境中“苗疆”的概念 .....       | 10 |
| 第二节 清政府治理苗疆的基本政策 .....     | 12 |
| 一、法律上的因俗而治 .....           | 13 |
| 二、政治上的恩威并用 .....           | 21 |
| 三、行政上的逐步渗透 .....           | 27 |
| 四、对土司权力的削弱与剥夺 .....        | 36 |
| 第三节 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的保护总述 .....  | 59 |
| 一、苗疆的生态环境 .....            | 59 |
| 二、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 .....  | 60 |
| 三、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保护的表现形式 .....  | 61 |
| 四、清政府对苗疆生态环境保护的特点 .....    | 65 |
| 第二章 清政府对苗疆土地资源的保护 .....    | 67 |
| 第一节 明政府对苗疆土地资源的政策 .....    | 68 |
| 第二节 清政府严禁滥垦滥挖苗疆土地的政策 ..... | 70 |
| 一、限制在苗疆开垦荒地政策 .....        | 71 |
| 二、减免苗疆不适宜开垦土地赋税政策 .....    | 74 |